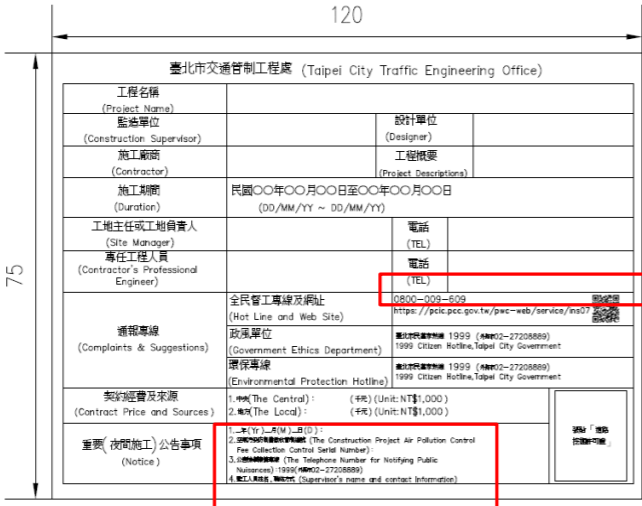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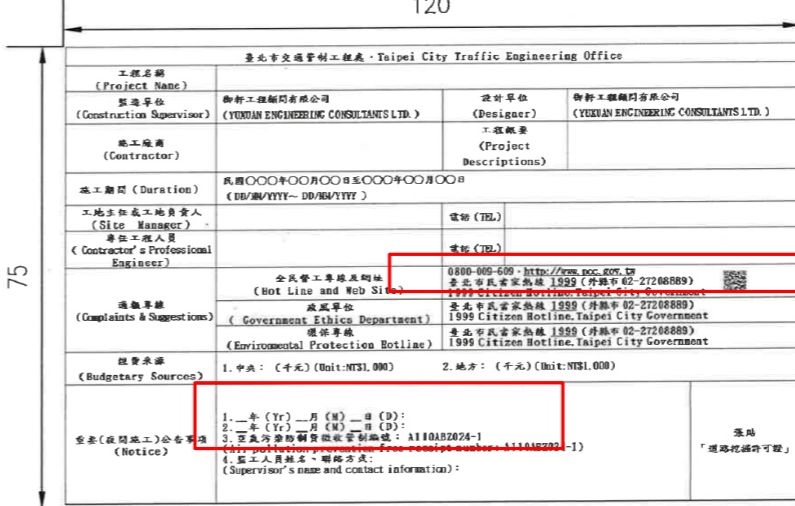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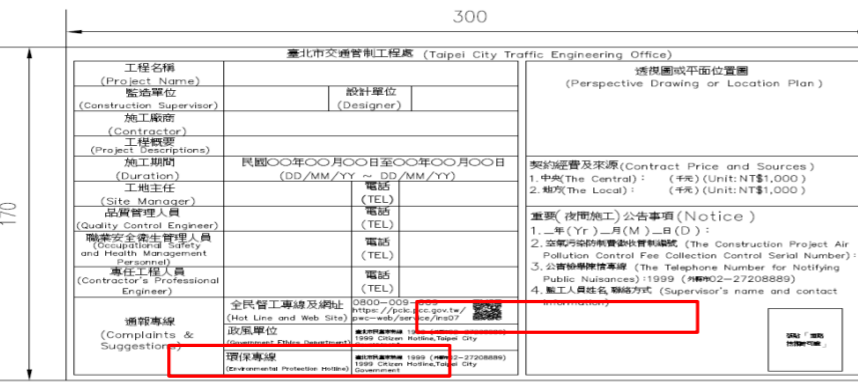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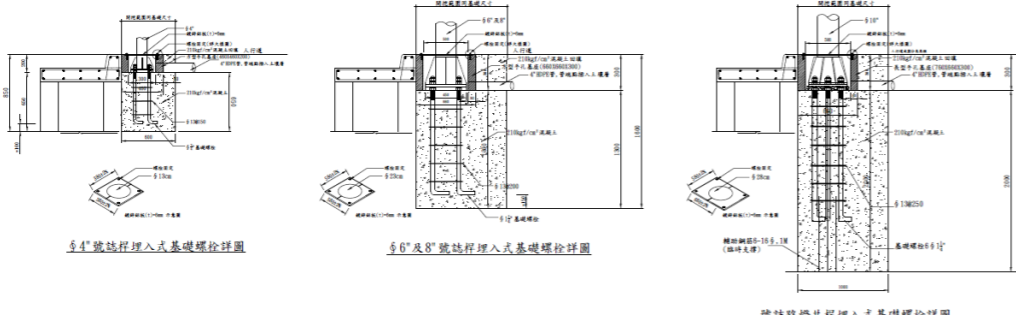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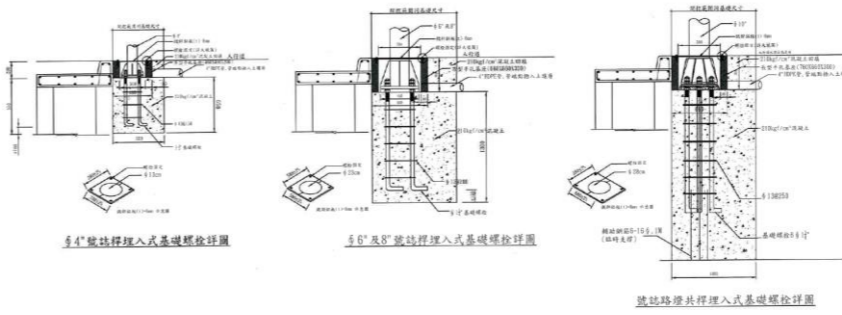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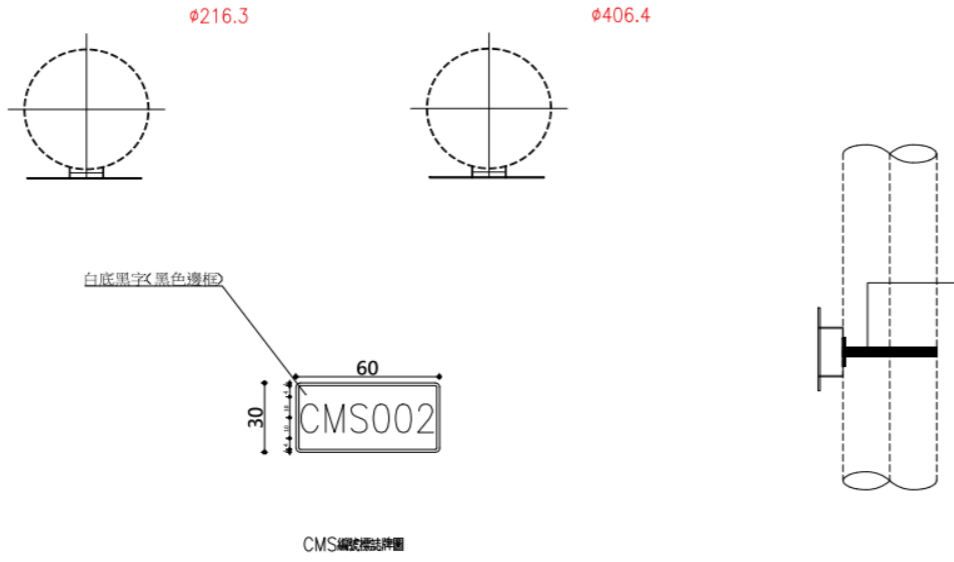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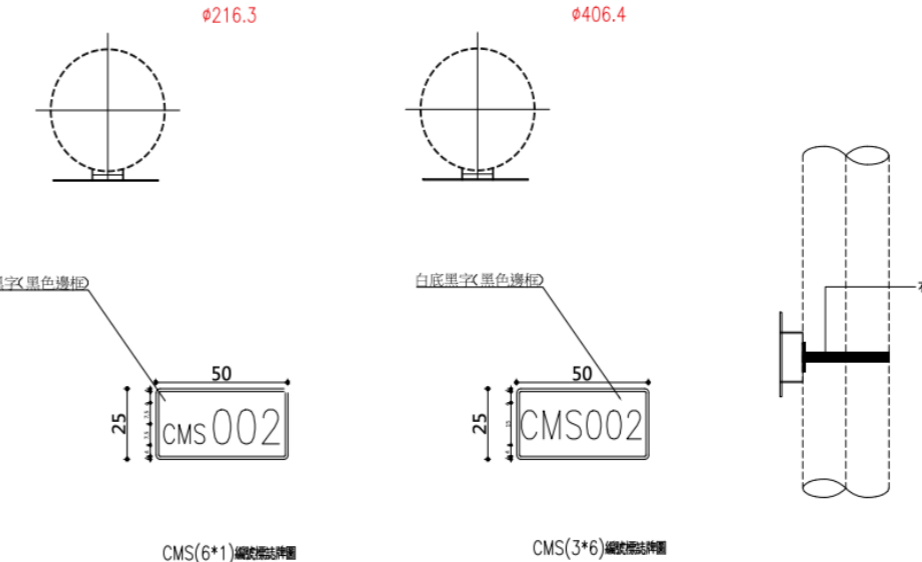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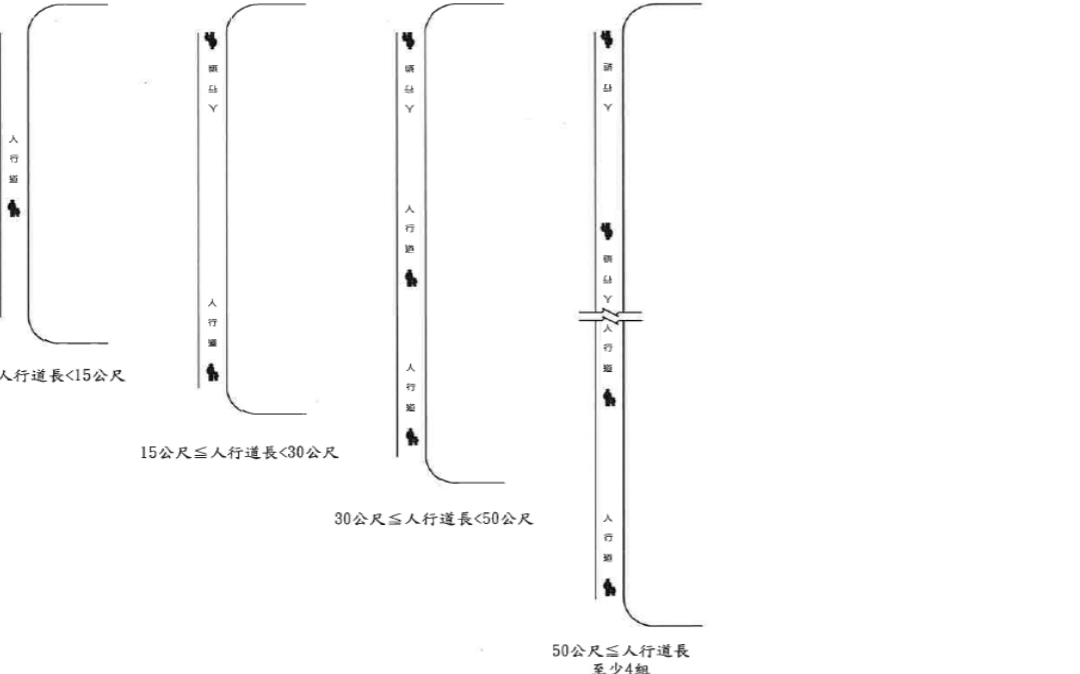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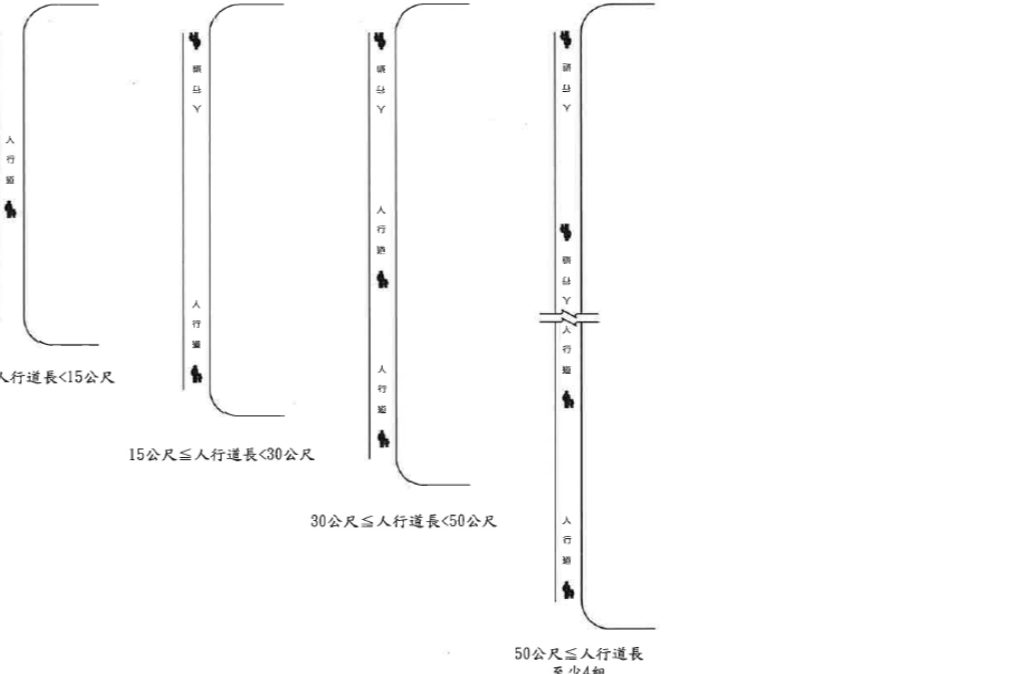
號誌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討論議題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職安 1	 <p>120</p> <p>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 (Taipei City Traffic Engineering Office)</p> <p>工程告示牌(未達查核金額)</p>	 <p>120</p> <p>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 - Taipei City Traffic Engineering Office</p> <p>工程告示牌(未達查核金額)</p>	<p>1.本處工程查核時查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的Qrcode係工程會網站首頁 (https://www.pcc.gov.tw) 作為QR code供掃描，應修正為全民督工網址 (https://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ins07)，故修正。</p> <p>2.依據本府112年7月24日府授工土字第1120129852號函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一案，修正本處工程告示牌增加公害檢舉陳情專線資訊。</p>
2	職安 1	 <p>300</p> <p>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 (Taipei City Traffic Engineering Office)</p> <p>工程告示牌(查核金額以上)</p>	 <p>臺北交通管制工程處 - Taipei City Traffic Engineering Office</p> <p>工程告示牌(查核金額以上)</p>	<p>1.本處工程查核時查全民督工專線及網址的Qrcode係工程會網站首頁 (https://www.pcc.gov.tw) 作為QR code供掃描，應修正為全民督工網址 (https://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ins07)，故修正。</p> <p>2.依據本府112年7月24日府授工土字第1120129852號函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一案，修正本處工程告示牌增加公害檢舉陳情專線資訊。</p>
3	標準圖 52301-2	 <p>52301-2</p> <p>4吋號誌桿埋入式基礎螺絲詳圖</p>	 <p>6吋號誌桿埋入式基礎螺絲詳圖</p>	<p>原標準圖4"、6"及8"、共桿等3張圖挖掘深度標示方式不一，故統一修正為標示手孔深度、基礎深度及總深度，以利檢視。</p>

號誌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討論議題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標準圖 5240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南北向-布穀聲 東西向-鳥鳴聲 行人專用-蟋蟀聲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點字板內面</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點字板表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南北向 布穀聲 東西向 鳥鳴聲 行人時相 蟋蟀聲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點字板內面</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點字板表面</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說明</p> <p>本處原有聲號誌觸動按鈕點字符號翻譯為"行人專用XX聲"(蟋蟀之點字有誤)。本年度道路考評視障委員建議修正，經與視障團體確認後續採用"行人專用蟋蟀聲"，故修正翻譯及點字。</p>

資訊可變標誌標準圖修正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資訊可變標誌 編號標誌牌 示意	 <p>修正後</p>	 <p>修正前</p>	修正編號牌面尺寸原 50cm*25cm修正為 60cm*30cm
2	標線型 人行道 標字佈 設示意 圖修正	 <p>修正後</p>	 <p>修正前</p>	因應交通部修正設置 規則圖例，調整圖案 為成人靠車道側牽行 兒童

3	標線型 人行道 標字佈 設示意 圖備註 新增	人行道標字佈設示意圖 註： 1.人行道標字，原則出、入口端各設1組。 2.得視現況調整組數與組數之間距。 3.若設計圖有註明組數時，以設計圖為主。 4.成人圖案應靠近紅白線(車道側)設置，成人靠 車道側牽行兒童	人行道標字佈設示意圖 註： 1.人行道標字，原則出、入口端各設1組。 2.得視現況調整組數與組數之間距。 3.若設計圖有註明組數時，以設計圖為主。	
---	---------------------------------------	-----------------------------------------------------------------------------------------------------------------------------	---------------------------------------------------------------------------------------	--

資訊可變標誌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討論議題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736施工規範	<p>承包商於提報竣工次日，乙方須報請「試用」，試用期間為連續7天（含假日）。</p> <p>試用之目的為提供使用單位對於本交控系統操作與顯示功能之瞭解，在不違背施工規範與系統設計文件之要求下，乙方須依甲方之指示進行操作與顯示模式之修改，於試用期內各種運作狀況均良好(但消耗性零件如指示燈、按鈕開關等故障除外)，並經甲方認可後，始能通過試用。</p> <p>試用期間若遇系統有不穩定狀況或相關缺失，乙方須立即進行改善，並提出詳細書面解釋(含缺失點發生原因及改善方法)。依據使用單位需求，甲方工程司有權要求對於部分或所有項目再行檢驗與測試，乙方不得拒絕。</p>	<p>承包商於提報竣工次日，乙方須報請「試用」，試用期間為連續15天（含假日）。</p> <p>試用之目的為提供使用單位對於本交控系統操作與顯示功能之瞭解，在不違背施工規範與系統設計文件之要求下，乙方須依甲方之指示進行操作與顯示模式之修改，於試用期內各種運作狀況均良好(但消耗性零件如指示燈、按鈕開關等故障除外)，並經甲方認可後，始能通過試用。</p> <p>試用期間若遇系統有不穩定狀況或相關缺失，乙方須立即進行改善，並提出詳細書面解釋(含缺失點發生原因及改善方法)。依據使用單位需求，甲方工程司有權要求對於部分或所有項目再行檢驗與測試，乙方不得拒絕。</p>	試用期過長影響驗收工進，建議併可靠性測試改為7天。
2	736施工規範	<p>2.5.1(4) (C) 抽驗比率 全彩資訊可變標誌板(3×6字)、資訊可變標誌板(2×6字/48cm)、資訊可變標誌板(2×6字/32cm)及資訊可變標誌板(6×1字/32cm)等各別累計數量達10套抽測一套，各別累計實作數量 > 10套：每增加10套再抽料送驗1次。</p>	<p>2.5.1(4) (C) 抽驗比率 全彩資訊可變標誌板(3×6字)、資訊可變標誌板(2×6字/48cm)、資訊可變標誌板(2×6字/32cm)及資訊可變標誌板(6×1字/32cm)等各別累計數量達15套抽測一套。</p>	數量改為10套，另不足10套者亦應抽驗一次。
3	736施工規範	<p>2.6.6 無線行動通信連線整合測試 為確保本工程完成時新增點位終端設備可暢通，於本工程開工後一個月內應即選定無線行動通信公司，並進行新增點位終端設備位置之通信測試。 測試方式刪除</p>	<p>2.6.6 無線行動通信連線整合測試 為確保本工程完成時各終端設備可暢通，於本工程開工後一個月內應即選定無線行動通信公司，並進行各終端設備位置之通信測試。 (2) 測試方式 A. 比對終端控制器與交控中心之4G通訊伺服器兩端接收或發送之數據資料，並記錄其受測地點與結果。 B. 4G無線通訊設備以Ethernet埠與終端控制器連接，進行測試。</p>	

資訊可變標誌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討論議題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5	736施工規範	刪除	<p>3.2.6.2 (3) 接地施工要求 A. 接地極可為銅管、銅包鋼棒或銅板等人工接地極。接地極與接地引線連接點應使用銅粉模鑄熔接。 B. 接地極須埋於潮濕之土壤中並須避免瓦斯或酸造成腐蝕。接地設施埋設於基座下 1.5公尺，埋設材料如下： (A) 接地棒等接地材料須經甲方工程司審核認可方可使用。 (B) 接地棒與接地棒間連接線使用22mm²裸銅絞線。 (C) 裸銅絞線與裸銅絞線之間、接地棒與裸銅絞線之間等之連接方式須使用銅粉模鑄熔接。 (D) 接地線一律為22mm² / 600V之 PVC絕緣電線。 (E) 地面下電線或接地極應遠離避雷針之接地極，至少相距5公尺以上。地面下電纜與接地極與其它之接地極之間至少相距2公尺。 (F) 所有接地線須穿於金屬導管或硬質 PVC導管佈放，用於避雷之接地線則須使用硬質 PVC導管保護。</p>	<p>因為3.2.6.2為土木管道章節，且接地要求寫在3.2.5.5設施接地安裝施作，故將3.2.6.2之接地施工要求刪除</p>
6	736施工規範	刪除	<p>3.2.6.2 (4) 導線管 D. 導線管需經檢驗合格始得進場。</p>	<p>導線管無須檢驗即可進場，且號誌無須檢驗</p>
7	736施工規範	<p>3.2.6.2 (4) 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 材料規格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3377 章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之規定。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應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達其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總重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焚化再生粒料之貯存、清運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02319章選擇性回填材料、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第 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 材料、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第 03341章低密度再生透水 混凝土。 3.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2319 章選擇材料回填、第 02722章級 配粒料基層、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第 02331章基地及路 堤填築及第 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p>	<p>3.2.6.2 (5) 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 A. 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ontrolled low Strength Materials，以下簡稱CLSM)用於道路挖掘埋設管溝之回填材料，以替代傳統的級配料及混凝土。 B. CLSM為水泥(Cement)、粗細骨材(Coarse and fine aggregate)、波索蘭材料(Pozzolans)及附加劑拌合而成。 C. 水泥、粗骨材、細骨材、水及拌合方式應符合甲方混凝土施工說明書之規定。 D. 材料規格 (A) 強度要求：依ASTM D4832之測試方法，28天期齡強度，不得大於90kgf/cm²，且12小時期齡強度，不得低於7kgf/cm²。 (B) 初凝時間：依據ASTM C403之測試方法，初凝(Initial set)3.5小時以內。 (C) 工作性：依據ASTM D6103之測試方法，流度(Slump flow)15公分以上，以不超過20公分且表面無泌水(Bleeding)為佳。 (D) 配比之粗骨材用量不得超過400kg/m³，以利以後再開挖。 (E) 附加劑為早強劑等以提早CLSM之初凝時間。 (F) 參考配比如下：(kg/cm³)</p>	<p>修正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規範03377章節辦理。</p>
8	736施工規範	<p>3.2.6.2(7)(E)埋於道路下引進管道，其埋深未達規定部分，應以245kgf/cm²混凝土圍護以加強保護。</p>	<p>3.2.6.2(8)(E)埋於道路下引進管道，其埋深未達規定部分，應以245kg/cm²混凝土圍護以加強保護。</p>	<p>單位修正</p>

資訊可變標誌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討論議題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9	736施工規範	表3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 CMS箱體 a.SS 400 不鏽鋼板 b.箱體板厚度 ≥ 2.3 mm c.烤漆厚度 ≥ 90 um a. 鋁合金5052 b.箱體板厚度 ≥ 1.6 mm c.烤漆厚度 ≥ 60 um 按各別頂面分別取樣1次。	表3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 CMS箱體 a.SS 400 不鏽鋼板 b.箱體板厚度 ≥ 2.3 mm c.烤漆厚度 ≥ 90 um	依2.3.5.D輕薄型CMS箱體鋼板厚度及烤漆厚度規範修正並分別取樣
10	736施工規範 補充說明	圖1.1 修正施工期間為270天	圖1.1 施工期間300天	修正施工期間為270天
11	736施工規範 補充說明	刪除	3.1.(1).C.交通維持計畫書送審 依市府相關規定，於開工後30日內，依本工程之特性，並參考本章3.2.3節編擬交通維持計畫書提送審核。	使用第四類交維，故刪除無需提送。

感應性相關規範、補充說明討論議題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733	<p>6.16可靠性測試</p> <p>A、廠商應於系統開發完成即依核可系統設計之系統，擬定可靠性測試計畫，於報請試用前30日曆天提送機關審核可，如因廠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以致無法如期進行試用，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並按逾期違約規定辦理。</p>	<p>6.16可靠性測試</p> <p>A、廠商應於系統開發完成即依核可系統設計之系統，擬定可靠性測試計畫，於報請試用前30日曆天提送機關審核可，如因廠商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以致無法如期進行試用，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p>	為增加完整性，新增逾期補充
2	733	<p>6.17驗收</p> <p>廠商應依規定將全部竣工文件送交機關審查，並參考表7之內容，彙整相關檢驗與測試項目包括工地測試、系統整合測試項目，制定驗收測試計畫，送交機關審查，經審查完整無誤後即可進行驗收。如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提交竣工文件及驗收測試計畫，以致延誤審查及驗收，廠商應負完全責任，並按逾期違約規定辦理。</p>	<p>6.17驗收</p> <p>廠商應依規定將全部竣工文件送交機關審查，並參考表7之內容，彙整相關檢驗與測試項目包括工地測試、系統整合測試項目，制定驗收測試計畫，送交機關審查，經審查完整無誤後即可進行驗收。如廠商未於規定之期限提交竣工文件及驗收測試計畫，以致延誤審查及驗收，廠商應負完全責任。</p>	為增加完整性，新增逾期補充
3	733	<p>表4-2智慧影像分析攝影機工廠檢驗與測試檢查表</p> <p>二、硬體規格</p> <p>1. 硬體規格</p> <p>5.需具備低照度功能，最低彩色照度需小於0.07LUX</p>	<p>表4-2智慧影像分析攝影機工廠檢驗與測試檢查表</p> <p>二、硬體規格</p> <p>1. 硬體規格</p> <p>5.需具備低照度功能，最低彩色照度需小於0.005LUX</p>	誤植為0.005LUX (主文已修正，檢查表未依主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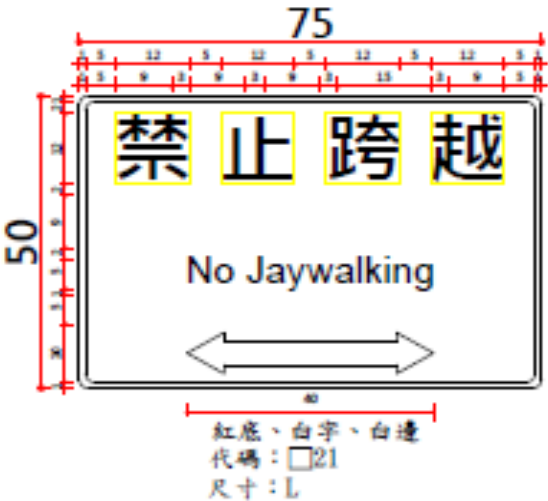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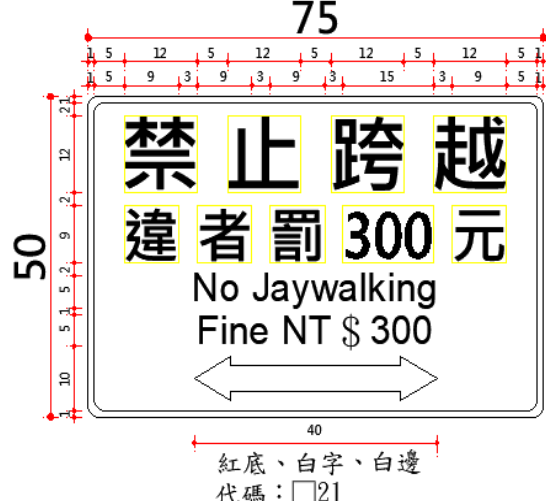
綜合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或辦理情形
1	711	<p>3.1.1(5) 新設標線型人行道繪設時，如遇既有停車格位需併同取消時，應先行刨除車格後再接續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如有特殊因素不能先行刨除停車格位，廠商應使用黑漆塗銷停車格位後再進場繪設標線型人行道，後續應儘速派工刨除既有停車格位。</p>		
2	712	<p>3.2.2 原有設施汰換拆除 (1) 本案施工路段相關老舊不堪使用之反射鏡，如在監造單位/工程司認為有拆除必要者，廠商皆應一併拆除。不可棄置於施工現場。 (2) 拆除後，應將路面或分隔帶(島)表面以同材質補平，若無相同材料復原，應以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可之材質施作。</p>		桿件拆除後，既有地坪處理方式
3	707	<p>1.1.3 需將交通部「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3.0版檢討初稿(V0.66)及交通部「都市交通控制通訊協定」頒布最新版全部通訊協定訊息等級內容協定納入，如與既有控制器版本軟硬體整合問題、臺北市既有通訊協定衝突或機關之需求，經機關同意可意可進行調整。</p>		

綜合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或辦理情形
4	標準圖54106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正面圖 側面圖</p> <p>AxB= 40x180 40x200 50x120(號誌專用標誌)</p> <p>直式路名牌分解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正面圖 側面圖</p> <p>AxB= 40x180 40x200 50x120(號誌專用標誌)</p> <p>直式路名牌分解圖</p> </div>	修正為依設置規則設置 (不含邊框)。

綜合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或辦理情形
5	標準圖540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紅底、白字、白邊 代碼：□21 尺寸：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紅底、白字、白邊 代碼：□21 尺寸：L</p>	刪除罰款金額
6	706	表706-10 發光二極體燈面檢驗取樣方式 刪除自行車號誌相關檢驗	表706-10 發光二極體燈面檢驗取樣方式	

綜合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或辦理情形
7	709	2.1.7 有聲號誌可以依據行人紅與行人綠(南北向及東西向)訊號，以兩個相同週期之行人綠燈秒數為基準，學習得到行人綠燈秒數， 或透過RS485通訊界面取得行人綠燈秒數 。	2.1.7 有聲號誌可以依據行人紅與行人綠(南北向及東西向)訊號，以兩個相同週期之行人綠燈秒數為基準，學習得到行人綠燈秒數。	倒數秒數近年已逐步推動通訊式倒數秒數，故建議修正。

修正RIRS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1	723	<p>4.8 <u>施工資訊回報</u></p> <p>4.8.1 <u>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4.8.2 <u>當日施工案件完成之項目，亦應於3日內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u></p> <p>4.8.3 廠商應依施作能力於每日17:00前回報（紙本、EMAIL或傳真）機關前一日、當日及隔日之裝設地點與項目；每次裝設通知報竣完工7日曆天內(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當次竣工資料（各控制器裝設地點施工前後照片等）送至機關供驗收之用。</p>	<p>4.8 廠商應依施作能力於每日17:00前回報（紙本、EMAIL或傳真）機關前一日、當日及隔日之裝設地點與項目；每次裝設通知報竣完工7日曆天內(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當次竣工資料（各控制器裝設地點施工前後照片等）送至機關供驗收之用。</p>	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
2	702	<p>8. <u>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9. <u>當日施工案件完成之項目，亦應於3日內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u></p>	<p>8. 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傳真、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主動向監造單位/工程司連絡有關前一日及當日預定施作地點及項目。</p> <p>9. 每一次施工通知報竣時，應檢附各施工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p>	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
3	718	<p>8. <u>施工廠施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10. <u>當日施工案件完成之項目，亦應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u></p>	<p>8. 廠商每日應回報（紙本、EMAIL或傳真）機關前一日、當日及隔日之施工地點與項目。</p> <p>10. 每一次施工通知報竣時，應檢附各施工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p>	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

修正RIRS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4	730	<p>9. 本工程屬災害搶修，除遇有災害通知待命外(依本工程補充說明第4.2規定)，其餘搶修復舊作業廠商應於施工前1日或於施工當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p> <p>10. 每一設施物於施作完竣3日內，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上傳施工前、中、後之照片(須含有黏層劑塗抹過程)至指定資料庫。竣工圖繪製應使用機關繪設(GIS)系統或指定方式繪製。若資訊系統異常，應立即以電話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備，並將異常資訊螢幕掃描(printscreen)且以電子郵件送至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電子信箱。</p>		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
5	704	<p><u>10. 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10. 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傳真、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主動向監造單位/工程司連絡有關當日施工事宜。</p>	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
6	705	<p><u>4.4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4.5每一施作通知由機關登入指定之資料庫，並於施作完竣3日內由廠商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若資訊系統異常，廠商應立即以電話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備，並將異常資訊螢幕掃描(printscreen)且以電子郵件送至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電子信箱。</p>	<p>4.4每一施作通知由機關登入指定之資料庫，並於施作完竣3日內由廠商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若資訊系統異常，廠商應立即以電話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備，並將異常資訊螢幕掃描(printscreen)且以電子郵件送至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電子信箱。</p>	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
7	727	<p><u>8. 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u>9. 當日施工案件完成之項目，亦應於3日內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u></p>	<p>8. 廠商每日應回報(紙本、EMAIL或傳真)機關前一日、當日及隔日之施工地點與項目。</p> <p>9. 每一施工通知報竣時，應檢附各施工地點施工前、中、後照片</p>	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

		修正RIRS		
項次	項目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8	728	<p>4.2通知內容 各施工通知內容事項包括工程項目包括工程項目(含工程詳細表內之各工程項目及本補充說明第3.5、3.6、3.7、3.8、3.9、3.10、3.11、3.12、3.13、3.14節之費用項目)、數量、工程費、工程費累計、工期、及開工日期。</p> <p><u>4.3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u>4.4當日施工案件完成之項目，亦應於3日內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u></p> <p>4.5緊急通知/優先施作案件 機關得以公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它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廠商至機關取得緊急案件通知圖說優先施作，該緊急通知案件應採獨立通知辦理。</p>	<p>4.2通知內容 各施工通知內容事項包括工程項目包括工程項目(含工程詳細表內之各工程項目及本補充說明第3.5、3.6、3.7、3.8、3.9、3.10、3.11、3.12、3.13、3.14節之費用項目)、數量、工程費、工程費累計、工期、及開工日期。</p> <p>4.3緊急通知/優先施作案件 機關得以公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或其它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廠商至機關取得緊急案件通知圖說優先施作，該緊急通知案件應採獨立通知辦理。</p>	<p>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p> <p>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p>
9	737	<p><u>4.3施工期間廠商應於每日上午10時前，以本處「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或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之其他通報方式，預約/取消當日計畫施工之案件及項目。</u></p> <p>4.4每一施作通知由機關登入指定之資料庫，並於施作完竣3日內由廠商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若資訊系統異常，廠商應立即以電話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備，並將異常資訊螢幕掃描(printscreen)且以電子郵件送至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電子信箱。</p>	<p>4.3每一施作通知由機關登入指定之資料庫，並於施作完竣3日內由廠商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若資訊系統異常，廠商應立即以電話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備，並將異常資訊螢幕掃描(printscreen)且以電子郵件送至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電子信箱。</p>	<p>將「施工資訊即時回報系統(RIRS)」納入規範中修正，113年請廠商全面以該系統預約施工</p>